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和 12 月 22 日第 14 和 26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3/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C.5/73/3)；
 - (c)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3/5/Add.16)；
 - (d)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3/342)；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489)；

¹ A/C.5/73/SR.14 和 A/C.5/73/SR.26。



(f)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治理结构和相关程序的全面审计([A/73/341](#))。

二. 决议草案 [A/C.5/73/L.15](#)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草案([A/C.5/73/L.1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1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8 年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及其所载建议、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治理结构和相关程序的全面审计的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

3. 还表示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强调大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精算事项

6. 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显示有 0.12% 的精算赤字，相比之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显示有 0.41% 的精算盈余，在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73/9)。

² A/C.5/73/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3/5/Add.16)。

⁴ A/73/342。

⁵ A/73/489。

⁶ A/73/341。

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持续达到 3.5% 的长期实际回报率，使养恤基金今后仍能保持偿付能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7.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结果和建议；

8.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养恤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9. 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且必须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0. 促请养恤金联委会处理所有尚待处理的问题，确定明确的目标和里程碑，请养恤基金在现有资源内对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1. 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按照相关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采购手册》，开发电子签名验证系统，促进尽早落实应享权利证书程序；

治理

1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大会在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第 8 段提出的要求对养恤金联委会治理结构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建议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发表的相关评论；

13. 又注意到首席执行官兼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目前有两个角色，决定最迟于 2020 年 1 月以两个不同和独立的职位取代这个现有员额，这两个职位是“养恤金福利管理人”和“养恤金联委会秘书”；

14. 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应按照养恤金联委会的三方结构，审议联委会参与、轮值和公平代表性问题，并审查下列事项：

(a) 联委会成员职权范围和自我评价方法；

(b) 联委会的组成和成员数，包括退休人员代表的作用以及直接选举参加联委会的退休人员代表的模式；

(c) 联委会席位的分配；

(d) 实施一项审查和轮值方案，以定期调整联委会的组成，使合格的成员组织能够公平合理地分享轮值席位；

(e) 一个定期审查机制，以调整联委会的组成；

(f) 常设委员会的使用；

(g)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必要性；

15. 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审查的主要结果；

16. 促请养恤金联委会及时为首席执行干事和副首席执行干事职位进行妥善继任规划，以便有足够时间按照事先确定的程序，开展竞争性选择程序，确保公正和公平；

17. 强调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监督厅仍将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基金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对其任务作出任何改变都仍然是大会独有的特权；

18. 鼓励养恤金联委会按照上文第 17 段，对《养恤基金财务条例》细则 H.1 作出更新；

19. 又鼓励养恤金联委会审查保密和利益冲突申报所载规定，以制定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该申报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分析《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6 和 48 条拟议修正案的影响，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1. 回顾在大会 1948 年 12 月 7 日第 248(III)号决议设立养恤基金并通过《养恤基金条例》之后，大会对核准《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拥有唯一的最终权力；

22. 决定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增加新的(C)项如下：“联合委员会应通过其本身议事规则，并陈报大会和各成员组织，但以不违反本条例之规定为限”；

23. 又决定核可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第 30、32 和 46 条拟议修正案；

24. 核可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15(b)条实行例外，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但须由秘书长进行后续审查，供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25. 重申需要建立适当机制，以避免养恤基金管理部门与养恤金联委会各组成群体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并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6. 请养恤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达到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可采取行动的福利案件的目标，并在这方面期待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27. 重申有必要加强处理一些受益人的付款接收事宜，并强调养恤基金需要：

(a) 加大工作力度，解决拖延问题，积极解决可采取行动的案件、仍未结束的工作流及遗留案件和其他未决案件，并确保实施一个系统，以优先解决最紧迫和最严重的案件；

(b) 进一步加强与成员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沟通和透明度；

(c) 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最新情况；

28. 请养恤金联委会审查和确定养恤基金秘书处高级管理层的主要业绩指标，并将其业绩评价与案件处理比例和未决案件数目部分挂钩；

29. 请养恤基金评估呼叫中心和客户服务业务的效率和地域覆盖面，并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报告其调查结果；

30. 决定改组养恤基金执行办公室，使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直接负责向养恤基金两个实体⁷ 提供行政服务；

31. 请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继续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基金秘书处所征聘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普及，并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32. 回顾专门用于支助职能的资源比例很高，强调必须强有力监测整个基金秘书处资源包括临时资源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加强监测，以确保养恤基金秘书处按照大会的决定使用资源；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33. 强调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应以其年化实际回报率目标为导向，并促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实现投资政策的目标；

34. 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

35.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和新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36. 注意到新兴市场 and 前沿市场，包括非洲市场，对于养恤基金投资战略日益重要；

37. 请投资管理厅加快评估欺诈风险，此外请秘书长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交关于后续措施的详细资料；

38. 回顾投资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欢迎按惯例举行联席会议的做法，并鼓励两委员会加强与联委会的联合互动；

39. 相信秘书长将继续进一步努力从所有区域群体中物色潜在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其他事项

40. 核可接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养恤基金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1.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为确保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同意经养恤金联委会核可并载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三的关于调转联合国合办工

⁷ 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厅。

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非洲开发银行官员养恤金权利的新协定，新协定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42. 强调联委会在确保养恤基金可持续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可审慎管理支出，制定费用基准，并在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后，使参与人和受益人的人均费用保持在其10年历史平均水平以内；

43. 期待结合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审议下一份关于养恤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四年期报告；

44. 强调大会重视继续确保养恤金联委会的坚定问责，并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后续跟踪，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联委会同意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